

检查合格标准 013:

1. 公证机构有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和当事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管理制度（现场查验制度文本）；

2. 公证机构的宣传网页和宣传材料中，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当事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现场查验网页和宣传材料）；

3.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无通过互联网、微信、短信等方式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情形（现场询问公证机构负责人、公证员）；

4. 公证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接触到公证业务的相关人员，无泄露在参与公证业务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情形（现场询问公证机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接触到公证业务的相关人员）；

5. 公证机构能够将涉及国家秘密、遗嘱的公证事项作为密卷保存（现场查验密卷保管情况）。